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6-012

##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性质为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四川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1,5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4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3〕27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4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3年3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3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420,000,00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3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7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9%。

公司上市后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期自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股份数量为131,5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2%,该部分股份将于2026年3月4日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四川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承诺一致,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3年9月3日,非交易日期逢下一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2、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价稳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若本公司违反该预案,则本公司将: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本公司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配的税后现金股利还发给发行人,如未按时归还,发行人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从发行人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3、对欺詐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编造重大虚假信息,已经发行并上市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本公司买回证券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在同业竞争的业务;(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在同业竞争的业务;(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果拥有涉及采矿探矿权、采矿权,在前述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符合合理公平的条件优先置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发相关矿产。否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拍卖等合法方式对前述矿权进行处置;(4)承诺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四川黄金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地位谋取不正当的额外利益;(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如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审慎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价格在前述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形式;(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期满后,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果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高于5%;(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

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后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本公司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公司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公司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6、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5)以上承诺若因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同时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7、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索赔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2)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无异议并经进行复议,司法最终裁决有效或认定该违法行为事实,本公司对提出申请有赔偿条件的投资者依法赔偿。”

8、其他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权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如果未来中国监管机构指定信息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谢;(4)如果未来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依法适用相关法律法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4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1,5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名。

4、本次解除限售解除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四川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31,544,000	131,544,000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上述解除限售相关承诺外,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股本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股本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0	-31,544,000	328,456,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31,544,000	91,544,000
三、股份总数	420,000,000	0	420,00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股东承诺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公司与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锁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人出具的核查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9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5

##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5: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开发区中心街6号4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鸿亮

6.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83名,代表股份688,996,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81%。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共计534,299,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246%。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4,697,598股,代表股份共计64,697,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3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81名,代表股份72,089,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名,代表股份7,391,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7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0名,代表股份64,697,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36%。

3.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议案审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81名,代表股份72,089,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名,代表股份7,391,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7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0名,代表股份64,697,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36%。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26-005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388号一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为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芯蕊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26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升科技园·科创中心E座1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为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皖能煤电 公告编号:2026-013

##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26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公祠路111号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为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02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1.公司于前期披露的公告中,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内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前期披露重大投资、资产重组等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 奕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奕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的股票购买,通过《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 奕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奕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2月29日公开披露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于2026年12月29日正常生产经营,详细内容请参阅当日《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2026年3月,公司因流动资金紧张,出现前述银行贷款还款逾期的情形,详细内容参阅2026年3月26日公开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6年5月,公司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和支付利息,出现前述银行贷款逾期情形,详细内容参阅2026年6月3日公开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授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为:因申请人(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十一家银行组成的项目银团)与被告(申请人借款合同纠纷事宜,法院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有保全财产的必要。”裁定:冻结、扣划深圳奕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担保人的财产(以人民币7806967862.18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为限)。

奕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0 证券简称:ST瑞和 公告编号:2026-007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团授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公开披露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于2023年12月29日正常生产经营,详细内容参阅当日《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2026年3月,公司因流动资金紧张,出现前述银行贷款还款逾期的情形,详细内容参阅2026年3月26日公开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6年5月,公司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和支付利息,出现前述银行贷款逾期情形,详细内容参阅2026年6月3日公开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授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为:因申请人(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十一家银行组成的项目银团)与被告(申请人借款合同纠纷事宜,法院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有保全财产的必要。”裁定:冻结、扣划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担保人的财产(以人民币7806967862.18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为限)。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6-004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2名暂缓授予对象共计29,625股限制性股票进入解除限售。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股票登记手续后,公司将按照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1.2022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2年9月2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9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5.2022年10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25名激励对象1,253,400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2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6.2022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53,4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1月10日过户至288名激励对象名下。

7.2023年1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2名暂缓授予对象29,625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2月1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8.2023年2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9,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2月24日过户登记至2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名下。

9.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两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6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6月29日完成。

10.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三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5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7月1日完成。

11.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四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5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7月1日完成。

12.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第一个限售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上述限售期已于2024年11月10日届满,公司286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6,200股,占办理解除限售义务所对应股本总额的90.06%。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1月19日上市流通,因公司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内所有业务单元未达成100%解除限售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以1元/股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部分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8,674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5年1月17日完成。

13.2025年1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两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9,625股限制性股票进入解除限售。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3月3日解除限售,由暂缓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管,上述股份已被重新确认为高管锁定股。

14.2025年10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第二个限售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上述限售期已于2025年11月10日届满,公司279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合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0,088股,占办理解除限售义务所对应股本总额的90.06%。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1月19日上市流通,因公司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内所有业务单元未达成100%解除限售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以1元/股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部分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3,787股。

15.2026年2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限售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为2023年2月24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2月24日届满。

2、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序号	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且其违法违规行为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22年的105%。	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同比上升4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相关指标达成率不低于75%。	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2023年度绩效考核达成率79%。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根据《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23年度,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因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未达成100%解除限售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达标比例对相应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除上述情况外,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9,62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37%,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剔除离职激励对象获授已完成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的2.2477%;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2名;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首次授予部分	张国华	副总经理	82,000	61,500	10,250	0	0
部分回购注销	叶						